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57)。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1) 非独立董事：徐群辉先生、徐月星先生、泮玉燕女士、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徐振元先生；

(2) 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刘亚萍女士、徐关寿先生。其中，董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 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审计委员会：董黎明（主任委员）、王湛钦先生、徐关寿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 提名委员会：徐关寿先生（主任委员）、张坚荣先生、董黎明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亚萍女士（主任委员）、徐群辉先生、董黎明先生；

(4) 战略委员会：徐群辉先生（主任委员）、王湛钦先生、刘亚萍女士。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娄秀玲女士、方建芬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林美琴女士；

3、监事会主席：方建芬女士，任期自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徐群辉先生

2、副总经理：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姚钢先生、贺红云先生

3、财务负责人：贺红云先生

4、董事会秘书：姚钢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姚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姚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传 真：0571-87243169

联系邮箱：xnzqzb@xnchem.com

四、聘任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内审部负责人：黄巧莉女士

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文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文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黄文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传 真：0571-87243169

联系邮箱：xnzqzb@xnchem.com

六、任期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吴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戴金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金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7,000股。换届离任后，戴金贵先生将严格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